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B

盈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綜合盈利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一段。

A. 基準

董事已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綜合盈利（「盈利估計」），基準為(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審計匯總業績；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盈利估計已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B

盈利估計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

[編纂]

致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編纂]

敬啟者：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

本函件是關於 貴公司於[編纂]刊發的文件(「文件」)內「財務資料」一節的「盈利估計」分節中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估計(「盈利估計」)。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盈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計匯總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基於管理帳目編製)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盈利估計負上全責。

[編纂]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工作對盈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本所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對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已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由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盈利估計，以及盈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估計已根據本文件附錄二 B 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於日期為[編纂]日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一附錄內）中所載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發出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綜合盈利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綜合盈利（「盈利估計」），其載於日期為[編纂] 貴公司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的盈利估計已由董事編製，基準為(i)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審計匯總業績；及(ii) 貴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

我們已與 貴公司討論作出盈利估計的基準。我們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 貴公司及吾等日期為[編纂]有關會計政策及作出盈利估計依據的計算的函件。

根據組成盈利估計的資料及 貴公司採納且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基準，吾等認為，董事全權負責的盈利估計已經審慎周詳查詢方始作出。

代表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嘉賢
謹啟

[編纂]